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食行罚决(2017)17号

被处罚单位(人): 河北怡元康乳业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韩文敏 性别: 男 年龄:

职务: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

经查,你单位有下列违法事实:

河北怡元康乳业有限公司产品“康达利中老年高钙奶”产品标签易使消费者误解食品真实属性,不符合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7718-2014 的有关规定。

经查明,你公司共生产该产品 659 箱(含我局抽样 3 箱),货值金额为 6919.5 元,违法所得为 6919.5 元。

你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GB7718-2014 的规定的有关规定。

有关证据:《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该服务区《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13052700213)复印件、涉案产品生产记录、销售记录、检验报告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对你公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6919.5 元；2、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上述罚没款合计 11919.5 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建设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起诉。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0000053号

（公章）

2017年10月24日

注：本文书应为制作式，一式三份，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被处罚单位（人），第三联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